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企展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聯合公佈

(1)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呈收購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要約結果；
- (3)企展董事辭任；
- (4)委任企展董事；及
- (5)企展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企展之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誠如要約人及企展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要約已被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及企展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要約最後截止日期）截止，且未經修訂或延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20,408,29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企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1%。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涉及要約項下120,408,29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68,289,792股企展股份，相當於企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0%。

## 企展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待要約截止後，233,219,190股企展股份（相當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50%）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企展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企展董事辭任

企展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

1. 黃浩昇先生辭任企展執行董事；及
2. 廖金龍先生辭任企展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企展董事**

企展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

1. 范嘉琳女士已獲委任為企展執行董事；及
2. 李偉君先生已獲委任為企展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企展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 **(i) 企展審核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已放棄其企展審核委員會成員職位。

李偉君先生已獲委任為企展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企展薪酬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已放棄其企展薪酬委員會成員職位。

李偉君先生已獲委任為企展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企展提名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已放棄其企展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

李偉君先生已獲委任為企展提名委員會成員。

## 緒言

茲提述(i)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要約人」)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及企展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i)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誠如要約人及企展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要約已被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及企展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要約最後截止日期)截止,且未經修訂或延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20,408,29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企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1%。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涉及要約項下120,408,29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68,289,792股企展股份,相當於企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0%。

## 要約之交收

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即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後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接納要約之企展獨立股東而言，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付款將／已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企展獨立股東（寄送至於接納表格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根據要約作出之接納屬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企展之股權架構

緊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83,801,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1%。經計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收購合共64,080,000股企展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47,881,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9%。經計及涉及要約項下120,408,29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68,289,792股企展股份，相當於企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企展股份及企展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企展股份或企展其他證券或企展股份之權利。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任何企展股份或企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企展(i)於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                | 緊接要約開始前     |        |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br>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
|----------------|-------------|--------|----------------------|--------|
|                | 企展股份數目      | %      | 企展股份數目               | %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要約人            | 2,184,000   | 0.44   | 186,672,292          | 37.22  |
| Sino Wealthy   | 17,182,000  | 3.42   | 17,182,000           | 3.43   |
| Affluent Start | 60,435,500  | 12.05  | 60,435,500           | 12.05  |
| Mystery Idea   | 4,000,000   | 0.80   | 4,000,000            | 0.80   |
| 小計             | 83,801,500  | 16.71  | 268,289,792          | 53.50  |
| 其他公眾企展股東       | 417,707,482 | 83.29  | 233,219,190          | 46.50  |
| 總計             | 501,508,982 | 100.00 | 501,508,982          | 100.00 |

## 企展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待要約截止後，233,219,190股企展股份（相當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50%）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企展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企展董事辭任

企展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

1. 黃浩昇先生辭任企展執行董事；及
2. 廖金龍先生辭任企展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兩名企展董事辭任乃由於企展之控制權於要約截止後出現變動所致。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其與企展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企展股東垂注。

企展董事會謹此對黃浩昇先生及廖金龍先生於各自任職期間對企展之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企展董事**

企展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

1. 范嘉琳女士（「范女士」）已獲委任為企展執行董事；及
2. 李偉君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企展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任企展董事之履歷載於以下段落：

### **范嘉琳女士，企展執行董事**

范女士，37歲，現為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首席投資官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首席顧問，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此之前，范女士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范女士於各類資產管理、投資、財務及公司事務（包括併購、收購、結構性債務及股本融資以及私募及二級市場重組）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范女士獲倫敦國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曾就數間國際銀行及私募基金以及上市發行人之投資及公司活動向彼等提供意見。

范女士已與企展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年期為三年。根據企展之組織章程細則，范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企展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後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范女士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企展董事會參考企展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歷、經驗以及於企展之職責及責任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 **李偉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5歲，擁有多年財務及投資管理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曾任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主要參與土地一級開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任職，主要參與時尚家品零售及批發，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分別擔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副主席，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彼負責財務及投資事項。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亦曾是中糧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彼負責整體業務及投資事項。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Origo Partner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投資事項。李先生由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司庫，且由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擔任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彼曾為香港董事學會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組委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得工



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成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成員。李先生先為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李先生已與企展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企展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企展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後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企展董事會參考企展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任企展董事各自己確認(i)其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並無於企展或企展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企展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其並無於企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企展股東垂注。

企展董事會謹此對范女士及李先生加入企展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 企展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企展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 (i) 企展審核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已放棄其企展審核委員會（「企展審核委員會」）成員職位。

李偉君先生已獲委任為企展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企展薪酬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已放棄其企展薪酬委員會（「企展薪酬委員會」）成員職位。

李偉君先生已獲委任為企展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企展提名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已放棄其企展提名委員會（「企展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

李偉君先生已獲委任為企展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蔡志輝

承企展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企展董事會包括三位企展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李江南先生及范嘉琳女士，以及三位企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企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蔡志輝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企展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企展集團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